

两人合伙承包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合伙人甲方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合伙人乙方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共同出资、共同经营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原则，就双方合伙承包施工工程项目相关事宜，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伙项目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_____。
2. 工程地点：_____。
3. 工程内容：_____。
4. 承包范围：_____。
5. 工程工期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。

第二条 合伙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本工程全部竣工、验收合格、款项结清、债权债务清算完毕、利润分配完毕之日止。

第三条 出资方式、比例与缴付

1. 合伙总出资：人民币_____元（¥_____）。
2. 甲方出资：_____元，占出资比例_____%；出资方式：现金 设备 技术 其他_____。
3. 乙方出资：_____元，占出资比例_____%；出资方式：现金 设备 技术 其他_____。
4. 缴付期限：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足额存入共同指定共管账户：
(开户行：_____户名：_____账号：_____)。
5. 逾期未足额出资，按未出资额每日_____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视为自动退伙并赔偿守约方损失。

第四条 合伙事务执行与分工

(一) 共同决策事项

以下事项须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执行：

1. 工程合同签订、变更、解除、索赔
2. 工程款收取、账户支配、大额支出（单次 \geq _____元）
3. 对外借款、担保、负债、处分合伙财产
4. 合伙终止、清算、退伙、转让份额

(二) 具体分工

1. 甲方负责：(1)对接建设单位、监理、设计单位；(2)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管理与现场施工；(3)施工组织、人员调配、材料进场验收
2. 乙方负责：(1)财务管理、资金收支、票据凭证保管；(2)成本核算、工程款催收、对账结算；(3)资料归档、签证变更、验收手续
3. 双方均有权查阅账目、核查现场、监督执行；一方提出异议，应暂停相关事务直至协商一致。

第五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

1. 利润分配：工程结算并扣除全部成本、税费、债务后，按出资比例分配。
2. 亏损承担：因经营、质量、安全、债务等产生亏损，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。
3. 双方对合伙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；一方清偿超出自身份额，可向另一方追偿。
4. 禁止约定“只享收益、不担风险”，否则按民间借贷处理，不视为合伙关系。

第六条 工程款与财务管理

1. 所有工程款必须进入双方共管账户，严禁私收、截留、挪用。
2. 支出须双方签字确认；单笔_____元以下可由执行人先行支付，事后 3 日内补齐手续。
3. 建立完整财务账册，留存合同、发票、收据、签证、结算单等，双方可随时核查。
4. 工程进度款、结算款到账后，优先支付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税费，再按约定分配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、安全与责任

1. 严格按规范、图纸施工，确保验收合格；因施工原因不合格，由责任方承担返工、赔偿。
2.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安全，落实防护措施；发生安全事故，费用与责任按合伙比例承担；因一方违章操作导致的，由该方承担主要责任。
3. 遵守建设单位及现场管理制度，造成罚款、索赔的，由合伙财产承担；一方过错导致的，可向过错方追偿。

第八条 入伙、退伙与份额转让

1. 入伙须经双方一致同意，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2. 协商一致可退伙；单方退伙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，造成损失应赔偿。

3. 可转让全部 / 部分份额，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；向第三方转让须对方书面同意。
4. 退伙按现有资产负债清算，退还财产份额；未清算前不得要求分割财产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一方私收工程款、挪用资金、擅自决策，赔偿全部损失，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。
2. 因过错导致工程停工、返工、逾期、罚款、索赔，由过错方承担额外费用及违约金。
3. 逾期出资、拒不配合结算、违反保密义务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4.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实际损失。

第十条 合伙终止与清算

1. 终止情形：工程完结并清算完毕；双方一致同意终止；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；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。
2. 清算顺序：(1)支付人工、材料、工程机械、税费等全部债务；(2)返还双方出资本金；(3)按比例分配剩余利润或承担亏损
3. 清算完毕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与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主合同不一致处，以主合同为准；内部权责按本合同执行。
2. 未尽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并按手印之日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字 + 按手印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 + 按手印）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日 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